

導向立憲

——戊戌時期康有為變法綱領的性質再探*

樂兆星**

戊戌時期康有為（1858-1927）的變法綱領雖經歷了從開議院到暫緩開議院的轉變，但皆可導向一個「君主立憲」的現代國家。在倡導開議院時期，康有為提出開國會、定憲法公私之分的主張。其議院觀與民權觀密切相聯，由於內含民權，議院不僅作為通下情的工具，而且是內含現代價值追求的制度。在暫緩開議院時期，康有為試圖設置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來推進變法。這些變政機構儘管不是由選舉產生的民意機構，依然是根據權力分立而設計的議政機構，也是作為制定憲法的機構。不過，康有為過於強調議院或變政機構的重要性，未注意到當時歐美國家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的色彩。他倡導的民權側重於民眾的整體性權能，不同於近代能與國家抗衡的個人自由和權利。他已然認識到立憲在變法中的根本地位，持有一種旨在平衡君民之權限的憲法觀，不同於當時一些歐美國家憲法對君主或總統權力的刻意制約。戊戌時期康有為的變法綱領與近代西方政治制度或觀念既有相同之處，又存在些許差異，展現了多元現代性的理念。研究戊戌時期康有為的變法思想，既需要克服中西等同的一元化敘事模式，又需要摒棄中西對立的二元化分析方式。

關鍵詞：戊戌變法、議院、民權、制度局、憲法、多元現代性

*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晚清中國『春秋公法』觀研究」（25YJC820025）的階段性研究成果。筆者在構思寫作此文時，曾向浙江大學中西書院及光華法學院雙聘全職兼任教授梁治平先生請教，他提供了諸多寶貴建議。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金敏副教授對本文曾給予了若干批評性意見。本文初稿曾在南京大學法學院、南京審計大學法學院於2023年7月承辦的第17屆全國法律文化博士論壇「歷史上的法律人才與法律發展」上做報告，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高漢成研究員的評議指正。《法制史研究》三位匿名審稿委員亦提出了寶貴的審查意見。特此謹致謝忱，文責仍然自負。

**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講師

一、導言

戊戌時期，¹康有為（1858-1927）提出了以新學偽經說、孔子改制說和大同三世說為代表的維新學說。據此，當時清朝處於從據亂到升平的過渡階段，應通過變法改制，實現君民共主，進而邁向大同太平之世的民主。為挽救危亡局勢，康有為具有強烈的經世情懷，並未僅停留於學說的理論構建，而是通過總理衙門或軍機大臣代奏或代遞條陳、書籍，向光緒帝（1875-1908 在位）提供變法建策，以此參與變法實踐，成為變法的主要推動者。²在向光緒帝呈遞的變法奏議中，他提出設議院、開國會、設制度局等建立近代政制的舉措，並有制定憲法的主張。那麼，康有為於戊戌時期的變法綱領能否導向或建立「君主立憲」的政體？這一問題牽涉到戊戌變法性質乃至近代中國社會形態和發展模式的認定，從而十分重要。

以往學界對戊戌變法性質的認定，很大程度上建立在近代中國社會形態從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轉變的認識基礎上。如翦伯贊（1898-1968）認為：「以康有為、梁啟超等為代表的中國一部分受到西方資本主義思想影響的上層知識分子，……發動了維新變法運動。……他們企圖運用政權力量，自上而下地實行他們所希望的君主立憲的政治主張，並從而使中國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³湯志鈞（1924-2023）認為：「康有為主張變法的目的，是企圖按照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型來改變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他希望中國有一個不要根本改變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⁴在這種中西發展道路完全等同的一元化敘事中，無論

1 本文所用的「戊戌時期」依據茅海建的界定，「以戊戌年為主，向前延伸到甲午戰爭之後，即戰敗後的中國朝野開始倡言『變法』之時」。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自序〉，頁4。

2 參見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與光緒帝〉，《近代史研究》2021：4（北京），頁34-54。

3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4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1，〈序言〉，頁1。

4 湯志鈞，〈試論康有為〉（1965），收於氏著，《康有為與戊戌變法》（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9。

是康梁的思想還是他們發動的變法運動，均帶有明顯的西方化色彩，具有吻合西方國家發展的現代性(modernity)⁵特徵。因為維新派的變法綱領與西方資本主義特徵相符，康有為推動的戊戌變法便是一場試圖建立「君主立憲」國家的政治運動。老一輩學者對戊戌變法的定性所依托的史料是辛亥年刊行的《戊戌奏稿》。在其中，康有為明確提出三權分立、設立議院或國會、制定憲法的主張。

此後，黃彰健(1919-2009)證明《戊戌奏稿》所錄的奏折絕大部分受到重寫或改寫，特別是其中〈請立憲開國會折〉全係無中生有的偽作，由此康有為在戊戌時期試圖建立君主立憲制的結論受到極大動搖。⁶雖然《戊戌奏稿》有作偽之處是黃彰健的重大發現，但他因之而懷疑康有為另外奏議中有關議郎、憲法、國會主張的真實性，是有偏頗的，這點已早被孔祥吉(1943-2021)證實。⁷然而，即便依據真實史料，關於維新變法運動是否要建立君主立憲制，歷史學界仍分歧甚大，爭議不斷。⁸在法律史學界，眾多學者受歷史學界研究成果的影響，意識到《戊戌奏稿》作偽後，便不再認為戊戌變法是一場君主立憲運動。⁹然而相似的是，爭

-
- 5 現代性指東西方近代文明的性質，在政治上的主要體現有：實行官僚制、立憲政治、民主政治等。現代化則是朝向此一特質的變化過程。西方和東方的現代性在享有一些共性的同時，又具有各自的特性，即現代性是多元的。參見黃克武，〈「現代」觀念之源起與歷史研究的本土反思〉，收於氏著，《反思現代：近代中國歷史書寫的重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頁3-26。
 - 6 參見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此書增加四篇文章，分上、下兩冊後出了新版，參見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 7 參見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頁95、116、163-167。他還編纂了康有為的真奏議，參見孔祥吉編，《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8 學界相關爭議，持贊成意見的，可參見湯志鈞，〈關於戊戌變法的評價問題〉(1980)，收於氏著，《康有為與戊戌變法》(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43-249；房德鄰，〈維新派政治綱領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6(北京)，頁79-94。持反對意見的，可參見宋德華，〈戊戌維新派政治綱領的再探討〉，《歷史研究》1985：5(北京)，頁124-241；〈維新派的政治綱領及其他——與房德鄰同志商榷〉，《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4(廣州)，頁86-96。本文會附帶提及和處理上述相關爭議或觀點。茅海建可謂是反對者觀點的集大成者，他的觀點也影響了法律史學界的看法，這也是本文選取他作為商榷對象的重要原因。但本文亦不完全認可贊成者的觀點，對此會在正文中順帶處理。
 - 9 參見蔡禮強，〈論中國近代憲政運動的起源——以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為中心的再

議雙方均以西方現代國家的政制形態來衡量維新變法運動，並未意識到現代性的多元性。多元現代性（multiple modernity）最重要的含義之一是現代性與西方化並不同等；西方的現代性模式並不是唯一「真正的」現代性，儘管它們享有歷史優先權，並繼續成為其他現代性的基本參考點。¹⁰「多元現代性的核心在於，它假定存在著由不同的文化傳統和社會政治狀況所塑造的不同文化形式的現代性。這些不同形式的現代性在價值體系、各種制度及其他方面將來也依然會存在著差異」。¹¹

以往學界對戊戌變法做了非常重要的探究，茅海建先生是戊戌變法史研究的集大成者，成就斐然。在既有研究基礎上，他充分利用史料，探源索流，重新檢閱康有為、梁啟超於戊戌時期的學術思想、政治思想以及政策設計，寫就《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一書¹²（下文簡稱《思想》，引此書時於正文標明頁碼）。雖然此書標題及部分內容涉及梁啟超的思想，但從主體內容以及問題關懷來看，茅先生的意圖在「由梁渡康」¹³，著重凸顯康有為的思想世界。而康有為的變法綱領，尤其是其是否要建立君主立憲制是他著重關心的問題。

在《思想》一書〈序言〉中，茅先生說道，黃彰健的《戊戌變法史

考察》，《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7：2（北京），頁 139-144；饒傳平，〈從設議院到立憲法——晚清「Constitution」漢譯與立憲思潮形成考論〉，《現代法學》2011：5（重慶），頁 24-35；陳新宇，〈戊戌時期康有為法政思想的嬗變——從《變法自強宜仿泰西設議院折》的著作權爭議切入〉，《法學家》2016：4（北京），頁 86-101；周威，〈論康有為於戊戌變法前的憲法觀及其憲法史地位〉，《法學家》2018：6（北京），頁 96-110。對此，本文會在正文中順帶商榷。

- 10 見 Shmuel N. Eisenstadt, ed., *Multiple Modern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2-3.
- 11 S. N. 艾森斯塔德 (Shmuel N. Eisenstadt)、任斯·理德爾 (Jens Riedel)、多明尼克·薩赫森邁爾 (Dominic Sachsenmaier)，〈多元現代性範式的背景〉，收於多明尼克·薩赫森邁爾、任斯·理德爾、S. N. 艾森斯塔德編著，郭少棠、王為理譯，《多元現代性的反思：歐洲、中國及其他的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10。
- 12 此書由茅先生近年發表的論文集結而成，詳細探討了康梁的思想，涉及學術、政治、思想底色等各個方面。本文著重關注本書「上篇」有關康有為政治思想和政治建策的部分。
- 13 茅先生在《思想》一書中三次使用了「由梁渡康」這一術語（參見〈自序〉頁 2、頁 210、頁 253）。此術語的涵義大致是，以戊戌時期梁啟超的相關言說來反映或證明此時期的康有為的思想。

研究》最基本的論點之一，是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期間根本沒有提出過『君主立憲』的建策，而是主張以君權來推行其改革的舉措」（頁12）。他在一次演講中還認為，戊戌變法被稱為「君主立憲制」的改良主義運動說法已被黃彰健、孔祥吉所擊破，「他們證明康有為《戊戌奏稿》作偽，戊戌時期康有為並沒有提出君主立憲制的政治設計」。¹⁴茅先生還意識到，一方面，雖然近幾十年，學界對戊戌時期康有為的政治思想和政策設計的研究，取得了眾多學術成就，但在最為關鍵的「議院」諸方面，還存在不同意見；另一方面，於今眾多研究依舊稱戊戌變法是一場試圖建立「君主立憲制」國家的政治運動。（參見頁14）為此，他做了一番正本清源的工作，全盤檢討了康梁於戊戌時期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尤其是系統考察了康有為所提的議郎、國會、議院、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的性質，探討了康梁此時期的民權觀，並簡單提及康的憲法觀。¹⁵他得出結論認為康有為的政治目標「不是西方或日本式的君主立憲國家」（頁201）。然而，茅先生沒有注意到的是，黃彰健雖然證明了《戊戌奏稿》係作偽，但在分析《日本變政考》時又認為：「如康梁為光緒順利重用，則依康氏《日本變政考》所建議，中國是可能在康執政下，走入君主立憲的途徑。」¹⁶他還未注意到，孔祥吉認為，康有為有關議院與國會的嶄新建議反映了「維新派根據西方資產階級的民權學說，要求盡快改變中國古老的封建專制政體，實現君主立憲政治的強烈要求」¹⁷。由此，黃彰健並不完全否認在康有為的主導下戊戌變法導向君主立憲的可能性，而孔祥吉認為維新派的目的之一便是實現君主立憲的政治。

那麼，康有為在戊戌時期推動的變法是否要建立君主立憲制？儘管此時他並未提到或使用「君主立憲」這一概念，¹⁸但這不能排除其變法

14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議會思想〉，《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2（上海），頁113。

15 有些觀點茅海建早在《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中就已提及。

16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374。

17 孔祥吉，《戊戌維新運動新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271、272。

18 直到1902年，康有為才明確使用「君主立憲」這一概念。參見康有為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12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集6，頁353、501。

綱領在實質上會導向君主立憲的政體。在戊戌時期的近代國家中，君主立憲有不同的類型，英國實行的是虛君的君主立憲制，對民權給予切實之保障；而德國、俄國、日本實行的是以君權為主導的君主立憲制，並不側重於保障民權。在概念內涵上，立憲在形式意義上只包括制定憲法的實踐，在實質意義上還包括所制定的憲法通過設定分權的規則體現有限政府的原理，落實一定的人民主權的精神。¹⁹在既有研究基礎上，本文詳細探討康有為變法綱領中的議院觀、民權觀和憲法觀，主要通過與茅先生商榷，以證明康有為推動的變法改制具有不同於西方和日本發展道路的現代性，其變法目標依然可導向一個「君主立憲」的現代國家。

二、康有為變法綱領中 議院觀與民權觀的現代性

（一）上清帝書中的議院闡述及茅海建的評析

康有為對議院的闡述集中體現在其前五次上書之中，茅先生對之均做了分析和評價。在 1888 年末的〈上清帝第一書〉中，康有為提到漢代議郎「專主言議」，提出「增設訓議之官，召置天下耆賢，以抒下情」的建議。²⁰而在同年之前〈論時務〉一文中，他提出了「議院」的設計，主張在朝廷不設議院，在省和州、縣兩級則應設立議院，並提出上院、下院的兩院制的建議，以使「民情不致下壅，而巡撫不致專制」。²¹茅先生認為這種地方議院的權力僅僅是上奏權，並無立法、財政、官員任免與問責等權力，只起到通下情的作用，「與西方代議制議會的職能是不同

19 參見戴維·米勒（David Miller）、韋農·波格丹諾（Vernon Bogdanor）編，鄧正來等譯，《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頁 172。本文的一名審稿人認為：「歐美日本諸國之情況儘管各殊，但憲法和憲政還是有共通的本質，即以法律限制公權力以保障個體權利。」然而，這是一種相當現代和當下的視角，並不符合戊戌時期世界上近代國家所採用的立憲類型。本文與立說之古人處於同一境界，採取一種比較中性的立憲概念，以盡可能囊括戊戌時期世界上近代國家所採用的立憲類型。

20 《康有為全集》集 1，頁 183-184。

21 《康有為全集》集 1，頁 165-166。

的」。(頁 42) 而在 1895 年 5 月〈上清帝第二書〉和〈上清帝第三書〉中，康有為參照「先王之治天下，與民共之」的理念，提出較為系統的設置議郎的建議：

令士民公舉博古今，通中外，明政體，方正直言之士，略分府，縣約十萬戶，而舉一人，不論已仕未仕，皆得充選，因用漢制，名曰議郎。皇上開武英殿，廣懸圖書，俾輪班入直，以備顧問。並准其隨時請對，上駁詔書，下達民詞。凡內外興革大政，籌餉事宜，皆令會議於太和門，三占從二，下施部行。²²

以往研究常引此句話，將議郎與西方的議會制度相連接，以說明康有為的議院思想。對此，茅先生首先詳細考察了康有為基於儒學經典和中國歷史而使用的思想資源，認為他提出的議郎「屬於『大同三世說』中的君主制向君民共主制的過渡形態，與西方代議制性質的議會是不相關的」。(頁 76) 具體體現在：從產生方式而看，議郎「當由鄉賢與官員進行推選，而不是投票形式的民選」；從所起的「輪班入直，以備顧問」，「上駁詔書，下達民詞」的作用而看，議郎則屬於「皇帝的政務諮詢顧問」。至於「三占從二，下施部行」這種議事和施程序，「從表面看，與西方議會權力比較接近，然皇帝仍是其中的指導者」。茅先生進而認為「若用今天的西方政治學概念來概括，康提出的『議郎』，不屬民主政治，而是君主與精英的聯合政治，即君主向精英開放一部分政治權力」。(頁 79)

在 1895 年 6 月的〈上清帝第四書〉中，康有為提出「設議院以通下情」的建議，強調議院在輸下情、便籌餉方面的功能，並提出下詔求言、開門集議、辟館顧問、設報達聰、開府辟士五策。其中，開門集議指的是：「令天下郡邑十萬戶而推一人，凡有政事，皇上御門，令之會議，三占從二，立即施行，其省、府、州、縣咸令開設，並許受條陳，以通下情。」為消解開門集議有損君權的疑慮，康有為還特意指出「至會議之士，仍取上裁，不過達聰明目，集思廣益，稍輸下情，以便籌餉。用人之權，本不屬是。乃使上德之宣，何有上權之損哉？」²³ 此建策凸顯出康有為以君權為主導的變法路徑。茅先生認為，此書與第三書所提的「求

22 《康有為全集》集 2，頁 44、79-80。

23 《康有為全集》集 2，頁 82、86、87。

人才」、「慎左右」、「通下情」三策相同，康面對的是「如何能使社會精英登上政治舞台，尤其是進入高層政治核心」的問題，而這些建策是他「自我設計進入高層政治核心的方式」。(頁 80) 在德國 1897 年強占膠州灣後寫的〈上清帝第五書〉中，康有為提出了開國會、定憲法的建議：「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紆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²⁴茅先生對其中的國會和憲法未加分析，而是認為第五書中最重要的思想是「集群材咨問以廣聖聽，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這一思想在第四書和第六書的相關建策中起到承上啓下的作用。(參見頁 113)

可見，茅先生主要從政治企圖入手展現了康有為經由設置議院使以他為首的維新派進入高層政治核心的目的。於此，康有為設置議院的努力充滿了權力鬥爭的味道。然而，為明晰戊戌變法的性質，即使康有此種政治企圖，也應該進而明晰其進入高層政治核心的最終目的。但誠如茅先生所言：「歷史研究最難之處，就在於對當事人主觀動機的判斷。行事可以查證；思想，尤其是秘不示人的思想，難尋其確跡。」(頁 365) 更何況如黃彰健所說：「我研究中國近代史上重要人物，我覺得康的思想行為最難研究，他的真實意圖是最不容易猜測的。」²⁵本文不試圖揣測康有為設置議郎、議院、國會等議政機構的主觀動機，而是通過考察他有關議院、民權和憲法的言論來分析其思想能達到的實質效果。

除了從政治企圖著手外，茅先生在康有為擬設置的議郎、議院與西方的代議制議會之間做了二元劃分，認為兩者屬於不同的類型，康有為設置的議院只是主要起到通下情的功能。²⁶這種二元類型劃分的分析方法，有助於顯現康有為的議院觀與西方代議制議會的不同之處，從而打破將中西方發展道路等同的一元化敘事模式。茅先生用來衡量議會制的標準，是政治架構是否以人民主權精神強調人民的政治權利，「西方各國的民主思想有其發展階段，西方各國的議會制度有著多種形態且有變化，但到了康有為的時代，……其最為重要的核心內容，就是盧梭的人

24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5。

25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 555。

26 類似觀點，參見宋德華，〈戊戌維新派政治綱領的再探討〉，頁 131。

民主權論，強調人民自身的政治權利」。(頁 78-79) 以此標準，他發現康有為倡導的議院不屬於民主政治。

然而，茅先生雖認識到人民主權論在西方議會制中的重要地位，但沒有意識到，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的人民主權論倡導直接民主，認為主權不可分割和讓渡，從而反對代議制和分權制度。²⁷ 而且，茅先生忽略了西方議會制的複雜性，沒有注意到西方議會制與近代啓蒙思想的多重關聯：在近代德國、日本等君主立憲制的國家，君權至上，並不強調人民的政治權利，議會並未完全體現人民主權；英國議會制採用議會主權的理念接近洛克的學說，並不是盧梭的人民主權論；美國議會制則受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的權力分立與制衡的理論之影響，且美國聯邦黨人 (Federalists) 推崇的代議制共和政體與盧梭的直接民主和「總體意志」理論有相當的距離。²⁸ 康有為主張的議院接近於近代德國和日本的議會。

但需要指出的是，康有為及其弟子其實並未完全理解歐美國家議院制的精髓。康有為及其弟子所辦的《知新報》曾詳細介紹了美國議院的構成及運作情況，「美為民主之國，人皆有權，人能議事。國有大小事，皆由議院定之。院分上下，黨分新舊，而決事則從眾。……初設議院，則舉手為號，後改為投籌」。²⁹ 此報所刊載的《丁酉政要》一書則詳細介紹了上、下議院的權力及其對總統權力的制約，並講到「議員中有三之二許可立即施行，所謂三占從二也」，「議院所在，即國例所在，所謂民為貴而君為輕也」。³⁰ 可見，維新派雖意識到議院能制約君主或總統，體現一定程度的人民主權，但由於片面強調議院對行政的引導或制約作用，反而忽略了一些歐美國家行政權亦能對立法權起到的制衡。

27 見 Rousseau, "Of the Social Contract," in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 and trans. Victor Gourevit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57, 113-115; 蕭高彥, 《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臺北, 聯經, 2013), 頁 176-178。

28 參見喬治·薩拜因 (George Holland Sabine) 著, 鄧正來譯, 《政治學說史》(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下卷, 頁 217-226、244-246、276-283。

29 《知新報》(澳門)(澳門, 澳門基金會;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6, 影印本) 冊 25, 頁 239。

30 《知新報》冊 31, 頁 344。

（二）康有為主張的議院與民權之間的密切關聯

姑且不論茅先生對西方政治思想複雜性的疏忽，康有為的議院觀能否展現「人民主權」的精神？茅先生在中西之間所做的二元劃分的論斷，顯示了他未注意到，無論是在制度架構方面還是在思想發展方面，康有為處於中西思想元素交流或匯融的時期，西方以議會制為代表的政制架構早已通過開明士人以及傳教士的介紹傳入中國。³¹近代中國士人認識西方議會政治的發展大致歷經了如下階段：自 1871 至 1895 年期間，士人視議會有「君民一體」、「下情上達」的功能，可以團結人心，眾志成城；自 1895 至 1904 年間，民權說代起，士人強調議會是人民權力表現的場所。³²在議院傳入近代中國的過程中，受傳統文化熏染的國人難免依據固有文化觀念來理解西方議會制，所形成的議院觀儘管不完全符合西方議會制的成熟形態，但某些重要方面契合西方會議制度的特徵：首先，議會是一個議政機構；其次，議會是一個立法機構；再次，議政與行政相分離，議會對行政形成一定的制約；最後，議會與人民的參政權利相聯繫。梁啟超在 1896 年便認識到議事權與行事權的分立及制衡的原理。康有為於《日本變政考》中已然知曉西方立憲政體中的三權分立的政制，並非常看重議院或立法官的議政及立法的作用。³³康有為提出的議郎已經非常接近於西方代議制議會，特別是，按照行政區劃進行公舉議郎的方式，體現了士民享有一定的選舉權；「上駁詔書」已經對君權形成了一定限制；「三占從二」體現了議政的民主決策方式；「下施部行」則意味著議政權和行政權已然分立。³⁴

既然康有為擬設置的議院在功能和運作形式上契合西方代議制的重要特徵，那麼他的議院觀是否強調人民的政治權利，展現人民主權的精

31 參見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134-203。

32 參見張朋園，〈議會思想之進入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6（上海），頁 1。

33 參見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20 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集 1，頁 125、435-436；《康有為全集》集 4，頁 115。

34 房德鄰認為：「議郎制是兼有諮詢和立法兩種職責的混合機構」。房德鄰，〈維新派政治綱領的演變〉，頁 83。類似分析參見李春馥，《戊戌時期康有為議會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93-105。

神？這涉及到康有為變法綱領中的議院與民權之間的關係。在 1888 年前的〈實理公法全書〉中，他就界定了「立一議院以行政，並民主亦不立」這一「公法」，並認為「今此法權歸於眾，所謂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也，最有益於人道矣」。³⁵不過，關於議院和民權的具體內涵，康有為在歷次上清帝書中未加詳細闡述。有學者認為，康有為雖然較早產生了民權思想，但並未在上清帝書中直接體現這一思想，在其觀念中「『議院』不過被視為一個反映民意的諮詢機構，既不是『民權』的象徵，也不是『立憲』的標誌」。³⁶將此觀點與上文提及的茅先生所認為的康有為議院觀作比較，可發現茅先生的觀點與之類似。

然而，通過探究康有為向光緒帝進呈的其他著述，可進一步了解其議院觀和民權觀。康有為非常重視日本的變法策略及政治發展的狀況。為此，他通過羅列 19 世紀下半葉日本新書書目，寫就《日本書目志》，以按語形式對各類書目做出簡要介紹和評論。在〈上清帝第五書〉中，康有為提出「採法俄、日以定國是。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為政法」³⁷，還提到自己著有《日本變政考》，可供進呈。此書是康有為進呈光緒帝的一部關於明治日本變法改制的編年體史著。他在《自編年譜》中自負地說「上採案語，以為諭旨」³⁸，即聲稱光緒下發的變法上諭採用了《日本變政考》按語中的主張。雖然此聲稱有誇大成分，但《日本變政考》是分析康有為於戊戌時期法政觀念以及變法建策的重要史料，「研究戊戌四月光緒召見康以後康的政治主張，《日本變政考》一書才是最真實可信的原始資料」。³⁹它是「一本最為重要的指導新政的書籍」。⁴⁰另外，據村田雄二郎的研究，無論在體例上還是在內容上，《日本變政考》最重要的藍本是日語版的《明治政史》，但對照兩書，「就會發現康有為在很多地方對《明治政史》的原文進行不少重大的增改和

35 《康有為全集》集 1，頁 152。

36 宋德華，〈戊戌維新派政治綱領的再探討〉，頁 125。

37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6。

38 《康有為全集》集 5，《我史》，頁 96。

39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 278。

40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頁 342。

省略」。⁴¹雖然如此，這些改動乃至捏造是為了適應當時變法改制的需要，與康有為所建議的具體變法措施有著密切關係，從而更能反映其真實的變法思想。在此書中，康有為雖已不再主張在變法時設置議院、談民權，但詳細介紹了西方和日本的議院，並談及了民權，經此可進一步闡明康有為議院觀與民權觀之間的關聯。

戊戌時期康有為公開言談民權的文字甚少，但其試圖依靠民權拯救中國的思想由來已久，⁴²而且在言及民權時多與議院密切相連，這表明在其觀念中民權是人民參政議政的權力，而議院是民權行使的場域。他認為「自巴力門倡民權而君民共治，撥亂世而升平」是「地球今古萬歲轉軸之樞」。⁴³在《日本變政考》中，他說到「以予民權為削君權」的觀點是不通之論，還認為日本明治維新非但使君權和民權不相衝突，反而能通過設置議院實現君民共主，憑借議院「民有議權無減君之權」。⁴⁴進而，康有為鑒於日本外交參用民權，使國勢大振，做了如下評論：「蓋民權之收效，如是其可貴也。……故立國必以議院為本。」⁴⁵這些皆表明，在康的觀念中，議院與民權密切相連，由於民權的介入，議院不再是一個僅僅通下情的機構，而是有著現代價值追求的實現民眾參政議政權利的制度。

正是在此點上，康有為以民權為內核的議院觀迥異於張之洞（1837-1909）去除民權的議院觀。後者認為「民權之說，無一益而有百害」，民權之說所由來，不過是說「國有議院，民間可以發公論，達眾情而已，但欲民申其情，非欲民攬其權」。⁴⁶可見，儘管張之洞也倡導公議，但在其觀念中，議院與民權分離，不是人民行使參政權的場所，而只是一個通上下之情的政治諮詢機構。他的議院觀仍停留在甲午之前中國士

41 村田雄二郎，〈康有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點——《日本變政考》《日本書目志》管見〉，《近代史研究》1993：1（北京），頁30。

42 參見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頁164-166。

43 《康有為全集》集3，《日本書目志》，頁311-312。「巴力門」即「parliament」在晚清時期的音譯。

44 《康有為全集》集4，頁250-251。

45 《康有為全集》集4，頁259。

46 清·張之洞，《勸學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19、20。

人的認識水平。⁴⁷而在經由攝取西學以及考察日本維新之政後，康有為已然認識到議院已經不再是僅僅作為通下情的政治諮詢機構，而是成為內含民權的機構。正因此，他把議院稱為「泰西第一政」，將「民選議院」稱為日本變法的「大綱領」。⁴⁸1901年，康有為回憶道：「當戊戌以前，激於國勢之陵夷。……望在上者而無一可望，……欲開議院得民權以救之。」⁴⁹

（三）康有為的民權觀與西方的人民主權

茅先生雖然注意到西方議會制的核心內容在人民主權，但忽略了康有為思想中的民權與議會之間的關聯，從而沒有認識到其議院思想的現代性。而康有為的民權觀是否能體現西方人民主權的理念？除了對議會制做中西類型的二元劃分，為探究康有為是否具有民權思想，茅先生「由梁渡康」認為，康梁不了解西方近代的民主思想，對西方近代民主制度僅具有外型知識；康梁所持「大同三世說」中的民主與西方近代民主思想存有相當大的差異。這體現在：西方近代多種多樣的民主思想必定包含盧梭闡釋的「人民主權說」（主權在民）的內容，「由此而形成作為整體的國家政治權力來源說，由此而必然最終導致以公民一人一票為表達方式的民主程序」；而康梁的大同三世，以仁為政治的核心原則，是一個漫長的進化過程；康梁所設計的議院及與之相關的政治機構，是君主「辟門達聰」的方式，並不是「人民主權」的展現。由此，他認為，康有為在民智大開後採用的民權，「也未必是西方式的君主立憲制度，很可能是一種更關注民意、注重通上下之情的政治制度」。（頁 254-255）

上述觀點非常值得商榷。一方面，康有為思想中的民權與議院密切相連，是一種議政參政的權力。儘管他於戊戌時期沒有明確提出選舉採

47 茅海建在考察康有為西學知識的來源後，感覺「戊戌時期康有為的西學知識，比不上李鴻章，也比不上張之洞」。（頁 461）姑且不論茅先生此感覺是否正確，但從兩者的議院觀中，可看出張之洞的西學水準遠落後於康有為。

48 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6；《康有為全集》集 4，《日本變政考》，頁 170。

49 《康有為全集》集 5，〈與趙曰生書〉，頁 400。

取一人一票的形式，但已明確認識到薦舉和選舉的不同：「於是官人之法，盡由薦舉、選舉兩途。薦舉則公卿推薦，選舉則平民公舉，亦徵士、貢士之例也。」⁵⁰而且上清帝第二、三書中提出按行政區公舉的辦法，所倡導的議員遴選方式已不再是傳統行政官僚體系下的人事制度，而是近代民選議院系統中的人事制度。⁵¹據考證，「康有為所用的『公舉』一詞在中國近代一直就是『民選』的意思」。⁵²由此，康有為的民權亦包括選舉權。另一方面，茅先生認為大同三世說以仁為核心原則，與西方以人民主權為內核的民主沒有關聯。然而，他沒有注意到，康有為的「仁」觀念以實現人人自主、自立、平等為內在要求，「每變一世，則愈進於仁；仁必去其抑壓之力，令人人自立而平等，故曰升平。至太平，則人人平等，人人自立，遠近大小若一，仁之至也」。⁵³李澤厚（1930-2021）說道：「康有為民主理論和『大同』空想的最重要的基石，是個人的自由、平等、獨立，是個人的權利，個性的解放。」⁵⁴由此，康有為仁觀念的核心已不再是傳統儒學中的尊尊、親親之道，而是人的自主、自立、平等，已非常接近西方民主中的人權觀念。

此外，康有為與議院相連的民權觀在價值理念上迥異於明治維新尊崇君權的觀念，更符合議院所應展現的人民主權精神。在《日本變政考》中，康有為介紹了明治維新中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1841-1909）有關憲法大義的演說，此演說系統闡述了議院開設的目的，議院與君主、政府之間的關係：

夫議會開設，所以議政治之得失也。……至於以司法、立法、行政三者為分權，則更謬。吾不以為分，更以為歸一也。議院猶心也，腦有所欲為必經心；心斟酌合度，然後復於腦，發令於五官四肢也。苟腦欲為一事，不經心議決，而率然行之，未有不失過也。……統而言之，主權在天皇，立法屬議院，行政屬內閣政府。

50 《康有為全集》集4，《日本變政考》，頁107。

51 參見李春馥，《戊戌時期康有為議會思想研究》，頁72-73。

52 房德鄰，〈維新派政治綱領的演變〉，頁33。

53 《康有為全集》集6，《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頁17。

54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136-137。

議院不得權過政府，但政府不得奪議院之權。⁵⁵

黃彰健證實上述演說已被康有為改纂，從而表明上述演說其實是康氏議院觀的真實表露。伊藤原意為：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而伊藤則主張主權歸一，譬如人有四肢百骸，而其精神、神經皆總源於首腦；行政各部門的權力，仍係天皇所授，並非其所固有，大權仍歸天皇總攬；假令議會開，議會為公議輿論之府，但仍不可遺忘主權唯存在於君主之一身。⁵⁶黃彰健接而分析道：「與伊藤的演說相較，康將伊藤不同意主權移屬人民的言說刪除，顯然不同意伊藤的此種見解。康雖然說主權屬於天皇，但康還說，議院猶心，必經心斟酌合度，然後發於腦，則仍重議院，與伊藤原文之重視腦者不同。」⁵⁷據此，相較伊藤提倡君權的議院觀，在康有為的理念中，經由議院這一場域，人民的權利（民權）和君主的權力（君權）得以共存，實現君民共治。由而，相較伊藤的主張，康有為的民權觀更接近西方議院中人民主權的理念。可見，那些認為康有為民權觀無法展現人民主權精神的論斷，顯然未意識到康氏民權觀的現代性。

不過亦需注意到，康有為的民權觀與西方的人民主權仍存在一定不同。在近代西方，根據體現人民主權的社會契約論，人們為更好的實現本性，通過讓渡自然權利、締結契約而脫離自然狀態，建立政府或國家。但因對國家權力存有不信任的「幽暗意識」⁵⁸，人們仍保留著讓渡自然權利的權利，於是人民主權包含自衛、反抗的基本權利，從而是抵制國家侵犯個人自由和權利的有力保障。而在康有為民權觀中看不到人民主權的這種向度，反而在他看來，民權是國家建構的基礎。

（四）康有為議院觀的中國文化底色

康有為在論證設置議郎或議院的合理性時經常依託儒學經典等中國歷史文化中的思想資源。對此，茅先生認為：「康有為不是從西方的政治

55 《康有為全集》集4，頁251-252。

56 參見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267。

57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269。

58 參見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臺北，聯經，1989），頁5-13。

學說來理解西方的議會制度，而是從中國傳統經典來解釋西方的議會制度，以今天的標準而言，當然是康的誤讀誤解。」（頁 76）的確，康有為認為西方的政制理念暗合儒學的經義，⁵⁹並經常以儒學經典附會西方的議院。在《日本變政考》中，他還提到作為「泰西各國之成法」、「日本維新之始基」的「民選議院之良制」契合儒學經典的相關理念。⁶⁰在《日本書目志》中，他在介紹議院書時，列舉《尚書》、《孟子》的相關言說以及黃帝所稱的「合官」、堯所稱的「總章」和三代所稱的「明堂」，證明「中國固固有議院哉！」還評論道，「通天下之氣，會天下之心，合天下之才，政未有善於議院者也」。⁶¹

那麼，如何看待這種闡述方式？茅先生認為「從今天的知識來看，西方近代議會的思想與制度，與中國古代經典、史籍中所言的概念，是不相通的，各為一體」。康梁用中國經典、史籍中的思想資料來證明中國古代有「議院」這種做法，可以折射出一個結論，即他們「對西方近代議會制度有很大的誤解」。（頁 215）在分析康有為於《日本書目志》中有關議院書籍的按語時，茅先生認為：「康的議會思想並非來自於西方的學說，而是得自於中國的經典。」（頁 412）

然而，此種結論仍建立在中西文化二元劃分之基礎上，認為傳統與現代是對立的。這種方法可以看到中西不同的一面，但卻忽略了中國的經典（特別是先秦儒學經典）、史籍具有相當大的開放性，經過創造性的闡釋可容納西方文化中的法政制度或觀念。進而言之，茅先生忽略了康有為依託今文經學托古改制的用意。這種「古已有之」的論述是為了使國人能接受西方傳來的議院思想，也是證成中國變法改制以及維持、確立中國文化自主性的一種重要機制。康有為援用今文經學創造性闡釋儒學經典資源，證成儒學可涵括西方議院的思想，進而使西方近代議會制度嫁接在以儒學為主體的中國文化的基幹上。由此，他的議院觀具備鮮明的中國特色，展現了一種不同於西方的以中國文化為基體的現代性。儘管這現代性不能與西方的現代性完全等同，但不能因此判斷康有為對

59 參見《康有為全集》集 2，頁 82；集 3，頁 328；集 4，頁 58。

60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170、173。

61 《康有為全集》集 3，頁 330。

西方近代議會制度存有很大的誤解，更不能判定其想設置的議院與西方代議制議會是毫不相干的類型。毋寧說，康有為的議院思想是中西文化元素融匯的產物。這進而說明了：中國的現代性屬於多元現代性中的一種，不僅與中國的近代社會的特點有關，而且與中國傳統的因素相關；在此，傳統與現代不是一種相互對立或兩極對立的關係，而是是一種相互滲透和相互轉化的關係。⁶²

康有為吸取了西方人權理念以及體現民權的議會制度，以今文經學的形式重構儒學。以個人自主、平等、自立為內核的仁觀念已顯然不符合傳統儒學。非但如此，康有為的民權觀還強烈衝擊著傳統儒學中的三綱觀念。正因此，張之洞及翼教人士都著力批判康有為的孔子改制說及其民權、平等的主張。⁶³鑒於守舊人士的強烈阻撓，康有為在〈上清帝第五書〉後不再公然倡導議院，也不再言民權。其中緣由，他在《日本變政考》中做了較為詳細的說明：「然民智未開，蚩蚩自愚，不通古今中外之故，而遽使之議政，適增其阻撓而已。……日本亦至二十餘年，始開議院。吾今於開國會，尚非其時也」⁶⁴；「夫學校與議會，相聯絡、相終始者也。故學校未成、智識未開，遽興議會者，取亂之道也；學校既成、智識既開，而猶禁議會者，害治之勢也」⁶⁵。之後，康有為著重採取「自上」的變法路線，依托君權進行變法。⁶⁶即便如此，按照梁啟超的說法，康有為的意圖乃在於「以君主之法，行民權之意」。⁶⁷康有為以君權變法並非基於君權神聖的信念，況且依照其大同三世說，中國政治最終邁向取消君主的「民主」階段。

62 參見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75-87。

63 參見《勸學篇》，頁 12、19、20。清·蘇輿編，《翼教叢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102、144。

64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170。

65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203。

66 康有為改變自下而上的變法路線，轉採自上而下的變法策略，與獲得光緒召見而受到重用不無相關。按親歷戊戌變法的王照之說法，康有為在獲得光緒召見後，「即變其說，謂非尊君權不可」。《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冊 4，頁 331。

67 夏曉虹編，《追憶康有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梁啟超，〈南海康先生傳〉，頁 25。

三、「採國會之意」—— 康有為變法奏議中變政機構的 現代性

康有為在第五書後不再倡導設議院，若不用民權，不開議院，如何推進變法維新？他未放棄變法的努力，而是致力於自上的變法方案，依託光緒帝進行君權變法，通過設置制度局及其類似機構（下文統稱「變政機構」）來推進變法。他對以君權變法的方式充滿了信心。《日本變政考》提到以君權變法的理由和具體方式：「惟中國風氣未開，內外大小，多未通達中外之故，惟有乾綱獨斷，以君權雷厲風行，自無不變者。」⁶⁸在〈答人議院書〉中，康有為再次表明不設置議院的主張及緣由，並說道：「中國惟以君權治天下而已，若雷厲風行，三月而規模成，三年而成效著。」⁶⁹這種以君權變法的設想近似於德、日、俄等國家的改革方案，而不同於英美國家的建國方略，這也是為何前者而不是後者成為康有為變法的參考對象。

（一）變政機構的設置及茅海建的評析

1898年（下文未提到年份的時日，均指此年）1月，康有為上奏〈外釁危迫分割洵至急宜及時發憤大誓臣工開制度新政局折〉（以下簡稱〈開制度新政局折〉，習稱的〈上清帝第六書〉〔〈應詔統籌全局折〉〕即本於此折）再次提出「願皇上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為治譜而已」，轉而主張「開制度局於宮中，徵天下通才二十人為參與，將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建議「用南書房、會典館之例，特置制度局於內廷，妙選天下通才十數人為修撰，派王大臣為總裁，體制平等，俾易商榷，每日值內，同共討論，皇上親臨，折衷一是，將舊制新政斟酌其宜，某政宜改，某事宜增，草定章程，考核至當，然後施行」。⁷⁰對此，

68 《康有為全集》集4，頁117。

69 《康有為全集》集4，頁326。

70 《康有為全集》集4，頁14。

茅先生認為制度局表面上是一個政治諮詢機構，然一旦按此運作，實質上是政治決策機構，將會決定變法的一切。（參見頁 114）進而，他仍從康有為的政治企圖出發分析道：〈開制度新政局折〉「實質上是要求建立新的政府體系」，「最上層是制度局，由他來掌控，直接對皇帝負責——軍機處的權力將大大削弱，其下是執行十二局——六部九卿和總理衙門的權力將受到侵蝕」。（頁 117-118）此後，康有為「企圖在清朝現有的政治體制之外，建立由其控制的議政機構『制度局』，由此進入政治核心。這是康此時期最主要的政治目標」。⁷¹

康有為所倡導的制度局取鑒於明治維新。他在《日本變政考》中提到負責「總裁、神祇、內外國、海陸軍、會計、刑法、制度」事務的八局。據村田雄二郎的研究，為強調制度局的重要性，康有為特意從明治政府的「八局」中抽出「制度局」，使之超越於其他七局，賦之以變法「心思」的職能，成為一個推行變法的中樞機構。⁷²在此書按語中，康有為對制度局的重要性做了闡述：「日本變法，前後不同，日月即改，紛如亂絲。此七局雖疏，而條理頗具，綱目具見。制度局撰敘儀制、官職諸規則。專立此局，更新乃有頭腦，尤為變法下手之法。蓋百司皆為手足，但為行法之官，非有制度撰敘如心之論思，則百司散亂，手妄持而足妄動，一二補宜，徒增流弊而已。」⁷³在此，作為「心之論思」的制度局的立法角色已不同於作為「手足百司」的行法角色。由此，「源自日本的『制度局』進入中國後再康有為的變通下，其地位和職能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成為帶有明顯康氏烙印的『制度局』」。⁷⁴

直到 3 月上旬，總理衙門才將〈開制度新政局折〉上呈光緒帝。光緒帝下旨命總理衙門「妥議具奏」。然而，此後總理衙門遲遲未能妥議。在此前後，康有為代擬奏折，向光緒帝提議設立類似制度局的機構。2 月 28 日，康有為代宋伯魯（1854-1932）作〈請設立議政處疏〉，提到：「略師泰西議院之制，仍用議政名目，設立議政處一區，與軍機、軍務

71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 414。

72 參見村田雄二郎，〈康有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點〉，頁 35。

73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108。

74 李春馥，《戊戌時期康有為議會思想研究》，頁 198。

兩處並重。」⁷⁵茅先生認為議政處「與西方由選舉產生的代議制機構毫無關係。該折是由康代擬的，其用意很明顯，即通過這一機構而進入政治決策的中心」⁷⁶。6月11日，經慈禧太后（1835-1908）批准，光緒下「定國是詔」，宣佈變法，百日維新開始。6月16日，光緒帝在頤和園召見康有為，並命其上書可由軍機大臣代遞。次日，康有為代宋伯魯作〈變法先後有序乞速奮乾斷以救艱危折〉，說道：「今欲改行新政，宜上法聖祖仁皇帝之意，下採漢、宋、日本之法，斷自聖衷，特開立法院於內廷，選天下通才入院辦事。皇上每日親臨，王大臣派為參議，相與商榷，一意維新。」⁷⁷對此，茅先生分析到，立法院設在內廷，而且「皇上每日親臨，王大臣派為參議，相與商榷」，從而立法院與「與西方的代議制議會無涉」。⁷⁸

經此，茅先生考察了康有為所提議設置的一系列機構，諸如議郎、國會、立法院、制度局及其變種等，歸納了這些機構共同的特點：「一、設在宮中，直接向皇帝負責；二、皇帝紆尊降貴，每天或經常召見之，共同討論重大的政治問題；三、人數不多，大約以二三十人為最大數量；四、康本人應是這個機構的核心」。於是，他得出結論認為：「這樣一個機構的性質應當是明確的，屬於精英政治，表面上是政治諮詢機構，實質上是政治決策機構，康可以通過這個機構來主導改革的方向。雖有『議郎』『國會』『立法院』等稱謂，但與西方代議制議會沒有實質性的關係。」（頁194-195）可見，茅先生並未區分康有為在〈上清帝第五書〉之前所主張設置的議郎、議院、國會與此上書之後所主張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之間的不同。而且在考察〈上清帝第五書〉之後康有為所建議設置的議政機構時，他仍從人物的政治企圖和思想邏輯出發，不以西方政治學概念來解讀、來標誌康的思想。（參見頁193-201），仍以中西二元的分析方式，認為康有為所試圖設置的議政機構與西方代議制議會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類型。

75 《康有為全集》集4，頁21。

76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578。

77 《康有為全集》集4，頁86。

78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579。

（二）變政機構的權力分立和些許制衡色彩

上文已分析，康有為在前五次上書中所擬設置的議郎、議院、國會等機構與西方的議會並不是毫不相干的，也不是沒有實質性的關係。那麼，康有為在不主張開議院、談民權之後所試圖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等變政機構，是否與西方代議制議會沒有任何關係？茅先生認識到學界對此問題存在比較大的歧異，「眾多學者認為，康有為、梁啟超在戊戌變法期間沒有提出過『議會』之類的政治方案，其主要目的是設立制度局。然而，也就在這一關鍵點上，學者們存在不同的意見」。（頁 193）例如，李春馥詳細論證了康有為擬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是「上議院」，仍把這些議政機構比作西方的議會。⁷⁹茅先生認為李春馥的論證方式過於險峻，從而不同意他的全部觀點。（參見頁 193 註 1）此時，康有為已經放棄了開議院或設國會的變法建策，而且從人員來源以及成分來看，他所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已不再是民選議院或國會。在此意義上，這些變政機構確實與西方代議制議會沒有關係。然而，從權力分立以及憲法制定的角度而看，這些機構仍帶有西方議會制的些許色彩。

康有為之所以設制度局，很大程度上是基於權力分立的理念，制度局作為議政機構，迥異於清朝的六部和軍機處。除了設立制度局之外，康有為認為，「新政推行，內外皆立專局，以任其事」，於是提出設立新政十二局的建議，「十二局立，而新政舉，凡制度局所議定之新政，皆交十二局施行」。⁸⁰可見，他所設置的制度局和新政十二局已然形成了議政和行政之間的權力分立，且行政權要對議政權負責。康有為所提的議政處、立法院以及代張元濟所提的議政局，都是基於權力分立的理念而加以設置，「設議政局以總變法之事。泰西各國行政與議政判為兩事，意至良法之至美也。中國則不然，以行政之人操議政之權，今日我議之，明日即我行之，豈能不預留地步以為自便之計」。⁸¹這已有西方議會制權力分立和制衡的色彩。

79 參見李春馥，《戊戌時期康有為議會思想研究》，頁 195-203。

80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14-15。

81 《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448。

而且在君權主導的變法下，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既是議政機構，又是立法機構，具備西方議會的某些職能，尤其是起到制衡行政權的功能。經由《日本變政考》，可以清楚了解康有為分開議政和行政的緣由，他講道：

日本變法所以能有成者，以其變官制也。而其最要者，尤在分議政、行政為二官。蓋行政官者，猶人之有肢體也；議政官者，猶人之有心思也。有肢體而無心思，不能成人；有行政而無議政，不能成國。今中國自總署各部，皆行政之官，而有事輒下之使議，是以手足而代心思之任，必不能當矣。故今日最急之務，當仿日本成法，設集議院以備顧問，然後一切新政，皆有主腦矣。

議政別設專官，為泰西各國行政之根本。日本仿之設集議院，此真善於學西法者也。苟無此院，則一切當舉之政，無所總持，枝枝節節而行之，又委諸守舊之部臣，按例而議之，則雖有良法美意，必不能奉行有效也。⁸²

可見，康有為分議政與行政為二，模仿的是日本的「集議院」。他還講道：「日本所以能驟強之故，……其本維何？曰：開制度局，重修會典，大改律例而已。蓋執舊例以行新政，任舊人以行新法，此必不可得當者也。故惟此一事，為存亡強弱第一關鍵矣。」⁸³在他看來，日本開制度局是維新的根本，制度局的作用是「重修會典，大改律例」。康有為擬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等變政機構既是議政機構，又是立法機構，集日本的「集議院」和「制度局」於一體。雖然此時康有為主張變法需以君權為主導，但作為議政機構的制度局發揚的是議政者的集體智慧，這就排除了昔日皇上一人的「乾綱獨斷」，從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約君權。⁸⁴而且，康有為多次請求光緒帝破除體制上的尊隔，「人主不患體制之不尊，而患太尊；天下不患治安之無策，而患不取」⁸⁵；籲請皇上「紆尊降貴，採納輿論，大誓群臣，與民更始。去束縛拘牽之例，改上下隔絕

82 《康有為全集》集4，頁135、137。

83 《康有為全集》集4，頁137。

84 參見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頁314。

85 《康有為全集》集4，頁37。

之禮」。⁸⁶而在其籌劃中，開設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就是破除體制尊隔，反映民眾輿論，達到集思廣益的重要舉措。

但亦要看到，康有為雖然意識到議政與行政之間的權力分立，但過於重視制度局作為議政機構的地位，而沒有洞察到當時歐美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相互制衡的政制設計。

（三）變政機構制定憲法的功能

除權力分立和權力制衡的理念之外，康有為所擬設置的國會、制度局、立法院、議政局等變政機構都是作為制定憲法的立法機構，用來以總變法之事。康有為在上清帝前四書中皆未提到憲法，很可能在編輯《日本變政考》時了解到日本立憲過程後，才於〈上清帝第五書〉中將「憲法」寫入奏章，⁸⁷即開國會的目的是為了「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其實，在康有為的理念中，不只議院或國會應制定憲法，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也應該定憲法。〈應詔統籌全局折〉提及開制度局「草定章程」，「將一切政事重新商定」，並未提及制定憲法。然而，康有為在《日本變政考》的跋中稱「立制度局以議憲法」。⁸⁸梁啟超在《戊戌政變記》引康有為〈應詔統籌全局折〉中的語句，談到日本維新之始的要義有「開制度局而定憲法」，並談到戊戌新政的缺點「無專司為之討論，無憲法為之著明」。⁸⁹黃彰健認為「此雖與真折不合，但仍合於康的內心」⁹⁰。6月19日，康有為在〈請御門誓眾開制度局以統籌大局折〉中又提到開制度局的建議，「故非特開制度局於內廷，……審定全規，重立典法，何事可存，何法宜改，草定章程，維新更始」。⁹¹此中雖未提到憲法，但梁啟超重撰的〈康工部統籌全局折〉提及康有為開制度局之事：「臣所請變者，

86 《康有為全集》集4，頁48。

87 參見李春馥，《戊戌時期康有為議會思想研究》，頁178。

88 《康有為全集》集4，頁274。

89 《梁啟超全集》集1，頁490。此折個別字詞修改後以〈應詔統籌全局折〉為名收錄於《戊戌奏稿》。

90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267。

91 《康有為全集》集4，頁88。

規模如何而起，條理如何而詳，綱領若何而舉，節目如何而備，憲法如何而定，章程如何而周，損益古今之宜，斟酌中外之善。」⁹²

此後，康有為將《波蘭分滅記》寫黃進呈，此書指出：「今吾貴族大臣，未肯開制度局以變法也。……於是，我乃欲草定憲法，恐有勒令守舊法不許者矣」⁹³。由此可確定的是，康有為開制度局的重要目的之一便是制定憲法。6月17日，康有為在〈變法先後有序乞速奮乾斷以救艱危折〉中建議在內廷設立法院，以「草定章程，酌定憲法，如周人之懸象魏，如後世之修會典。」⁹⁴8月29日，他上奏〈釐定官制請分別官差以行新政折〉，說道：「夫立政變法，有先後輕重之序。若欲釐定新制須總籌全局，……草定憲法，酌定典章，令新政無遺議。」⁹⁵在9月5日的〈變法自強，亟宜痛除本病統籌全局折〉中，康有為提到：「現在已行新政，……均不過大略章程，並未垂為國憲。」⁹⁶「國憲」一詞來源於日本。明治時期憲法學家小野梓（1852-1886）認為國憲即指憲法，立國憲目的在於定君民之權限。⁹⁷可見，康有為制定憲法的主張其實貫穿整個戊戌時期，並且主張憲法由議會、國會或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來制定。

（四）變政機構的性質

雖然康有為在百日維新期間致力於以君權變法，未再提出開議院或國會的建議，但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之設是基於權力分立的理念，是為了制定憲法。這些變政機構雖不是西方的議院或國會，但具備西方議會制的某些特徵。那麼如何給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以一個合適的定性？

蕭公權（1897-1981）由於混淆了康有為〈上清帝第六書〉中建議設置的制度局和新政十二局，認為「制度局由十二個部門組成」，因此得出

92 梁啟超，〈康工部統籌全局折〉，收於《知新報》冊78，頁1093。此折內容稍作修改以〈敬謝天恩並統籌全局折〉為名收錄於《戊戌奏稿》。

93 《康有為全集》集4，頁431-432。

94 《康有為全集》集4，頁86。

95 《康有為全集》集4，頁391。

96 《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448。

97 參見小野梓著，陳鵬譯，《國憲泛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頁2、3。

結論認為制度局「並不是真正的立法機構或議會，而是一個新的政府機關，……是一個雛形的內閣，下設十二部，共同體現一個現代政府的『議政』、執行與行政等功能」。⁹⁸汪榮祖也認為，參議局、制度局和議政處皆是康有為及其同僚提出的內閣型機構的設想。⁹⁹受汪榮祖觀點的影響，陳新宇著重從構成人數方面指出，以〈上清帝第六書〉為分界點，此前康有為的議院、國會主張「著重於建設近代議院機制」；此後康有為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著重於建設近代日本的特別內閣機制」，由此康有為「機制建設的重心從議院轉向特別內閣」。他通過考察日本近代立憲歷程及伊藤博文設計的內閣制，強調伊藤內閣「議行合一」的特質，從而稱其是一種「特別內閣模式」。¹⁰⁰

然而，康有為基於權力分立的理念更加強調制度局的議政及立法職能，而不是內閣所具有的行政職能，而行政職能由新政十二局承擔。在當時保守人士眼中，康有為「意在奪樞府之權歸制度局，奪六部之權歸十二分局」。¹⁰¹雖然此言並未意識到康有為制度局的近代性質，但已然明了制度局所可發揮的重大作用。具體到立法職能，陳新宇則認為：「制度局所享有的『立法權』實際上只是起草法令、提出議案之權，只能說具有某種立法的職能，卻非近代立憲主義之下由議會所享有的立法權。」¹⁰²然而，此觀點適合形容附屬於制度局、作為新政十二局第一分局的「法律局」，而不適合描述側重兼具議政與立法職能的制度局。與其稱制度局是「特別內閣」，不如稱制度局是「特別議會」更為恰當。有學者便認為，制度局的性質實際上是「實現議會制君主立憲的過渡形式」。¹⁰³雖然此觀點並未意識到制度局不同於西方議會之處，但在康有為的觀念中，制

98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頁231。

99 見 Young-Tsu Wong (汪榮祖), "Revisionism Reconsidered: Kang Youwei and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1, no.3 (August 1992): 527n2.

100 陳新宇，〈戊戌時期康有為法政思想的嬗變〉，頁96-97。

101 清·胡思敬，《戊戌履霜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4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民國2年〔1913〕南昌退廬刻本）卷3，頁317。

102 陳新宇，〈戊戌時期康有為法政思想的嬗變〉，頁99。

103 王曉秋，〈戊戌維新期間康有為政治主張的再探討〉，《社會科學研究》1984：4（成都），頁76。

度局更是有國會的意味。他把「集一國人才而與之議定政制」以及「聽天下人民而許其上書言事」是「未開國會之先，請採用國會之意」。¹⁰⁴雖然茅海建先生並未給制度局一個明確的定性，但「採用國會之意」更能表明制度局帶有議會色彩，從而茅先生所持的制度局與西方議會完全不相關的看法是不準確的。

四、定君民之權限—— 戊戌時期康有為中西融合的 憲法觀

既然康有為於前五次上書中設置的議院或國會與西方議會具有實質上的類似之處，在之後所力圖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具備西方議會的某些色彩，且康有為前後一以貫之地主張制定憲法，那麼，康有為的憲法觀如何？對此進行探討，可進一步明確康有為於戊戌時期是否是建立君主立憲制。

（一）茅海建等學者對康有為憲法觀的評析

茅先生對康有為戊戌時期的奏折中有關憲法的字句大多未加分析，只分析了設置立法院的奏折中所提到的憲法，認為「酌定憲法」屬於懸象魏，修會典，「與近代國家的憲法無涉」。(頁 125)¹⁰⁵「懸象魏」載於《周禮》，在《周禮》六官中，天、地、夏、秋四官均有與其本職相應的懸法之事，所懸分別為治象、教象、政象與刑象。懸法於象魏，可使萬民觀法，彰顯出構建政教體制的精神。之後象魏懸法垂為故事，影響了後世制度及相關思想觀念。¹⁰⁶《康熙字典》對「憲」的解釋是，「懸法示人曰憲，從害省，從心，從目，觀於法象，使人曉然知不善之害，接

104 麥仲華編，《戊戌奏稿》（橫濱，辛亥〔1911〕五月印行），頁 41。

105 亦參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 579。

106 參見張濤，〈禮法傳統中的「象魏懸法」〉，《社會科學》2021：8（上海），頁 162-172。

於目，忱於心，凜然不可犯也」。會典即「典章會要」，是記載一個朝代官署職掌等典章制度的官修史書。康有為注意到制定憲法與中國文化傳統中懸象魏、修會典的類似之處。他還注意到了《春秋》的普世法和根本法地位，並把憲法權利比作《春秋》所謂的名分：「《春秋》者，萬身之法，萬國之法也。……所謂憲法權利，即《春秋》所謂名分也」。¹⁰⁷在《大同書》中，康有為把《春秋》與憲法明確聯繫在一起，「自孔子創平等之義，……作《春秋》立憲法以限君權」。¹⁰⁸以此，憲法在中國也是「古已有之」。陳新宇從憲法一詞的語境進行分析，認為「康有為在戊戌時期更多的是從中國古典的含義而非近代意義去理解憲法，從這個角度講，當時並無君主立憲的動議，而是即將登場」。¹⁰⁹然而，將制憲比作「懸象魏，修會典」以及《春秋》是憲法的主張，是康有為依憑今文經學和孔子之學進行托古改制的方式，也是他汲取西學成分重塑儒學進而將憲法融入中國文化的努力，¹¹⁰不能僅僅因此就認為其憲法觀與近代國家的憲法無涉。

（二）變法綱領中憲法觀的現代性

與茅海建等學者的觀點相反，本文認為，以康有為為首的維新派所使用的憲法概念以及所擬定的憲法已具備近代憲法的特徵。

首先，他們分用憲法與章程，並將兩者並列，已認識到憲法不同於章程，在國家建構中的根本地位。1898年，康有為言道：「設郵便，開礦物，可謂之變事矣。改官制，變選舉，可謂之變政矣，未可謂之變法。日本改定國憲，變法之全體也」；「變政全在定典章憲法，參採中外而斟酌其宜，草定章程，然後推行天下。」¹¹¹在此，他區分了變事、變政與變法的不同，已然認識到憲法對國家建構的根本重要性。1897年，梁啟

107 《康有為全集》集3，《日本書目志》，頁357。

108 《康有為全集》集7，頁40。

109 陳新宇，《戊戌時期康有為法政思想的嬗變》，頁101。

110 參見樂兆星，〈孔子制憲：康有為儒學普遍主義下的立憲觀〉，《南大法學》2023：3（南京），頁153-171。

111 《康有為全集》集4，《日本變政考》，頁198、223。

超便提到：「譯憲法書，以明立國之本；譯章程書，以資辦事之用。」¹¹²歐榘甲（1870-1911）認識到憲法不同於律例，「政者，憲法也，刑者，律例也」。¹¹³以此可見，以康有為為首的維新派已然意識到憲法在變政中的根本地位。

其次，康有為在《日本變政考》中提到的「憲法之主義」有：法律由民眾通過議會而制定；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分立；政府需要以人民的利益為本。此外，他還言道：「夫憲法為永遠不磨之寶典者，以其定規也。自天皇、官吏、人民，皆在此範圍之內，各享其利權，增進天下臣民之幸福也。」¹¹⁴由此，憲法規定了君主、官吏和人民的權限，三者必須遵守憲法，在憲法範圍內活動。可推斷，在憲法面前，君主的權威也是有限的。1901年梁啟超作〈立憲法議〉，稱憲法為「立萬世不易之憲典，無論為君主、為官吏、為人民，皆共守之者也，為國家一切法度之根源」。¹¹⁵此文是梁啟超逃亡日本第三年接觸了西方大量憲法知識後而作，此中對憲法的界定與康有為的界定幾乎一致。這表明，康有為在戊戌時期已明顯形成了近代意義上的憲法觀。

最後，康有為的憲法觀跟日本憲法以君權神授為主導的特質有重要的區別，更能體現人民主權的精神。黃彰健注意到，「康省略日本憲法之特徵不譯，他內心根本不以日本憲法為然。《日本變政考》一書於日本法制章程多據《明治政史》不厭其繁地譯為中文，而於日本憲法則省略不譯，此即值得玩味」。¹¹⁶不過，黃彰健並未做進一步分析。日本憲法最大的特點是神化天皇的權力，大力宣傳「天皇神授」的思想，以加強天皇的精神權威。如第1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3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第4條「天皇為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使之」。伊藤博文對日本憲法做了義解，針對第1條，他有言，「神祖開國以來，雖時有盛衰，世有治亂，然黃統一系，帝位興隆，與天地同壽，無有終焉」；針對第3條，則言：「蓋天皇為受權於天之至

112 《梁啟超全集》集1，〈大同譯書局敘例〉，頁271。

113 歐榘甲，〈泰晤士報論德據膠州事書後〉，收於《知新報》冊48，頁607。

114 《康有為全集》集4，頁252。

115 《梁啟超全集》集2，頁278。

116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269。

聖人，屬臣民及萬物上之存在，須尊仰之，勿使干犯。」¹¹⁷可見，伊藤強調日本憲法皇權聖神至上的特徵，未採用人民主權的觀念。雖然康有為於戊戌時期力倡尊孔保教，試圖建立孔教會，但並未用孔教賦予君主神聖的地位，相反認為作為聖的孔子高於作為君的君主。康有為早在〈實理公法全書〉中就已提倡君民共主，君主權威有限，而他於戊戌時期所力求制定的憲法也是為了實現君民共主的治理狀態，並未通過重建君權的統制力設計君權獨尊的政制。「康有為所介紹的明治維新是局限於制度改革（法制、憲法、議會）的方面，而對於民治政府與此並重的『國體』思想和神道主義則毫不加以重視」。¹¹⁸可知，康有為觀念中的憲法主義與日本憲法的精神有根本差別。他雖然特別重視日本的改制方略和文化的發展，並建議光緒帝以日本明治之政為政法或治譜，其實在他內心中，並不完全對明治維新亦步亦趨。

（三）維新士人平衡君權與民權的憲法觀

揭示了戊戌時期康有為中西融合的憲法觀的現代性質後，本文來考察其憲法觀的具體內涵。在〈上清帝第五書〉中，康有為言道：「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¹¹⁹這是前五次上書中惟一提到憲法的地方。那麼，「定憲法公私之分」的意涵究竟是什麼？對此，茅先生未給予嚴肅分析，而是認為，不能僅僅反復琢磨這句話中的詞句，「以能揣摩或判斷康有為的心思」；而需要超出這句話，超出這次上書，「來一個『兜底翻』，將康的全部思想史料進行排比對照，由此才能判斷康有為的目的」，才能真正解讀這句話的本意。」（頁 194）做完「兜底翻」工作後，他得出結論認為康梁於戊戌時期的「政治思想不是西方或日本式的『改良主義』，其政治目標也不是西方或日本式的君主立憲國家」。（頁 201）而房德鄰認為，〈上清帝第五書〉與前四書相較，

117 伊藤博文著，牛仲君譯，《日本帝國憲法義解》（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頁 3、4。

118 村田雄二郎，〈康有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點〉，頁 37。

119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5。

「最明顯的進步在於」提出了「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的建議，他進而解釋道：「所謂『公私之分』，就是分清『公權』與『私權』各自的權限，而『公權』即『民權』，『私權』即『君權』。」他引用了梁啟超在 1897 年〈與嚴幼陵先生書〉的說法加以印證：「君主者何？私而已矣；民主者何？公而已矣。」¹²⁰

上述對公私之分的解釋——公是指民權，私是指君權，制定憲法就是要明確規定君權和民權之間各自的權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對此，本文做如下印證。在《日本變政考》中探討民選議院時，康有為還講道：「日本變法，以民選議院為大綱領。夫人主之為治，以為民耳。以民所樂舉樂選者，使之議國政、治人民，其事至公，其理至順」；「天下之事日眾，愈私則愈難辦矣；天下之人亦日眾，愈疏則愈離矣。知國事之不可私也而公之，智效其思，政無不立，能效其力，法無不行。」¹²¹可見，在他看來，民是公的象徵，與民眾相對應的君主是個人，是私的象徵。他所說的「定憲法公私之分」很有可能指規定君權與民權之間的界分。此外，在〈進呈《法國革命記》序〉中，他有言：「夫寡不敵眾，私不敵公，人理之公則也，安有以一人而能敵億兆國民者哉？則莫若立行乾斷，不待民之請求迫脅，而與民公之，……明定憲法，君民各得其分。」¹²²雖然此文是事後的偽作，但此句話可極好地闡釋「定憲法公私之分」，也能表明康有為一貫的憲法觀念。而且，按儒學的義理以及當時的統治觀念，公在價值上明顯優於私。職是之故，康有為弟子便認為：「先生為中國首倡民權之人，主行立憲法，以維持於君民上下之間。」¹²³

其實，康有為認為憲法的功能就在於平衡並結合君權和民權，使二者並行不悖。在《日本變政考》中，他詳細介紹了日本明治維新時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所演說的憲法大義：「故上無剝侵之弊，予奪出於民心；下無怨謗之言，決算報於眾庶：此憲法之二大主旨也。……故維新之始，即採輿議公議，十四年又附設國會，故此憲法有取乎斯義也。不但無減君權，且益增助君權而壯國威也。……然則民有議權之無減君之權，明

120 房德鄰，〈維新派政治綱領的演變〉，頁 86；《梁啟超全集》集 19，頁 535。

121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170、173。

122 《戊戌奏稿》，頁 10。

123 《追憶康有為》，頁 49。

矣。即心有裁酌之權，無減腦之權也。此列國已行之政，憲法至公至深之理也。」¹²⁴可見，在康有為的觀念中，「憲法至公至深之理」在於平衡並結合了君權與民權，實現君民共主。黃彰健注意到康對伊藤此處演說的篡改，伊藤的原意是：君主之大權即主權，為日本憲法所明記，不同於他國憲法；政府為天皇陛下之政府，宰相由天皇任免，他人不得干預；日本憲法雖規定人民在其範圍內享受各項權利，但如此認為主權已移屬人民，則仍係極大謬見。¹²⁵進而，他分析道：「伊藤演說的主旨在於告誡人民，知悉日本憲法特徵，主權在君主。康改篡伊藤演說，指出君主專制之弊，民權以輔君權，其用意在於減少光緒的疑畏。此亦康順應環境，不得不如此。此亦康小心謹慎處。」¹²⁶此外，康有為描述日本變政後的八年四月，「始漸次建立憲政體，發詔旨設元老院及審院」，第 1 條就是「我立憲政體之大義，立國之源基，遵由祖宗之遺訓，斟酌時宜，優重臣民之利權，伸暢其公義。」¹²⁷其中立憲政體之大義「優重臣民之利權」，明顯不同於日本以君權為主導的立憲模式。可見，相較日本憲法，康有為摒棄了君權至上的觀念，指出民權和君權依託憲法可並行不悖，其擬制定的憲法更能展現和保障人民的權利。相較日本的君主立憲，康有為所力求達致的立憲更契合君主立憲政體的本質。

在戊戌政變前後，這種界定或平衡君權與民權的立憲觀被包括康有為在內的許多士人所共享。黃遵憲（1848-1905）在《日本國志》中多次使用立憲或立憲政體一詞，並明確指出：「立憲政體，蓋謂仿泰西設立國法，使官民上下，分權立限，同受制於法律中也。」¹²⁸1895 年康有為與黃遵憲在上海相識，當時黃「縱談天下事」，兩人「自是朝夕過從，無所不語」。¹²⁹由而，黃遵憲的立憲思想極為有可能影響到了康梁等維新派。這種平衡君民權限的立憲觀一直延續到戊戌政變之後士人的言說之中。首先，嚴復（1854-1921）在《法意》按語中講道：「得有恆舊立之法度，

124 《康有為全集》集 4，頁 251-252。

125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 267。

126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冊，頁 269。

127 《康有為全集》集 4，《日本變政考》，頁 241。

128 陳錚編，《黃遵憲全集》（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下冊，頁 924。

129 《康有為全集》集 8，〈《人境廬詩草》序〉，頁 409。

而即為立憲。……今日所謂立憲，不止有恆久之法度已也，將必有其民權與君權，分立並用焉。有民權之用，故法之既立，雖天子不可以不循也。」¹³⁰其次，孫寶瑄（1874-1924）在戊戌政變後有言：「余當甲午、乙未之交，始談變法，……卒又知偏於民權之不能無弊也，遂主持立憲政體，納君權民權於法之中，而君民共治。」¹³¹再次，梁啟超在〈立憲法議〉說道：「欲君權之有限也，不可不用民權；欲官權之有限也，更不可不用民權。憲法與民權，二者不可相離，此實不易之理，而萬國所經驗而得之也。」¹³²

由此可見，立憲法以定君民之權限是戊戌政變前後開明士人的共識，而康有為在戊戌時期便已認識到憲法除對國家政治制度有整體建構功能外，還有規範君民之權限，即定公私之分的作用。此種對憲法的認知已然具有現代性色彩。房德鄰認為，「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就是學習西方、日本來制定一部君主立憲制憲法」。¹³³這種觀點雖然意識到康有為的憲法觀與西方憲法的相似之處，但並未意識到二者之間存在的不同。在西方英美法等憲政國家，相較對公民權利的保障，反對專制政府、限制政府的權力才是立憲最核心的本質，「在所有相互承續的歷史階段，立憲有一項本質屬性（essential quality）：它是一種對政府的法律限制；是對任意性規則的反對；它的對立面是專制政府，即恣意而非法律的統治」。¹³⁴康有為所主張制定的憲法雖然在客觀上會對政府的權力會形成一定的限制，但其主旨在於平衡君權和民權之間的權限，使民眾、君主和政府的權力都在法律範圍內運行，並沒有英美憲政國家對君主或政府權力刻意限制的色彩。是故，康有為的憲法觀儘管有現代性的色彩，但這種現代性依舊是多元現代性中的一種。

130 王栻主編，《嚴復集》（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4，頁939-940。

131 清·孫寶瑄，《忘山廬日記》（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上冊，頁350。

132 《梁啟超全集》集2，頁279。

133 房德鄰，〈維新派政治綱領的演變〉，頁86；參見《梁啟超全集》集19，頁535。

134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 21-22.

五、結語

康有為於戊戌時期的變法綱領之側重點雖有變化，但主張制定憲法的觀點則前後一貫。在主張開議院時期，他上奏開國會定憲法公私之分，界定君民之間的權限；在暫緩開議院時期，他主張設置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來推進變法。這些機構的協商性議事程序或多或少會對君權形成一定限制，且它們的重要職責之一便是制定憲法。康有為的議院觀與民權密切相連：民權是一種人民參政議政的權力，而議院是民權行使的場域；由於民權的介入，議院不再是一個僅僅通下情的工具，而是有著內在價值追求的實現民眾議政參政的制度。在百日維新期間，康有為主張經由變法，民智大開之後，議院才能開設。在議院開設之前，他主張設置的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雖不是由選舉產生的民意機構，但根據權力分立的原則加以設計，是一個議政機構，也是一個制定憲法的立法機構。在戊戌時期，康有為已然認識到憲法在變法全局中的根本性地位。他試圖通過制定憲法定公私之分，平衡君民之間的權限，以使君主、官吏、民眾在憲法範圍內展開活動。不過，也需認識到，康有為倡導的民權側重於民眾整體性權能，不同於當時英美國家的個人自由和權利。康有為過於強調議院或議政機構的重要性，沒有注意到當時英美法國家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的色彩。而諸種不同正反映了多元現代性的觀念。

政治學家芬納（Samuel Edward Finer, 1915-1993）將限制政府的方式分為實質性約束和程序性約束，認為所有的協商性政體都必然受到程序性約束，而實質性約束包括宗教、傳統和法律。¹³⁵以此，康有為所設計的議院、制度局及其變種機構可對行使行政權的政府形成一定的制約，其平衡君權和民權的憲法可對君權形成一定的限制。儘管康有為以君權為主導的變法路徑與其平衡君民之權限的立憲目標可能存有很大的緊張之處，但仍可以說，他在戊戌時期的變法綱領可以導向一個「君主立憲」

135 參見塞繆爾·E·芬納（Samuel Edward Finer）著，王震、馬百亮譯，《統治史 卷一 古代的王權和帝國——從蘇美爾到羅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76-78。

的國家。但凡是君主立憲的國家，都會承認民眾享有基本的政治權利，君主及官吏需要遵守憲法並依憲法行使權力，受憲法之限制。正因此，康有為於 1904 年稱自己是「首倡民權而專主立憲者，非主專制」。¹³⁶1906 年，他自負地宣稱自己「自馬江役後，累詣闕上書，請大變法；及丁酉膠變，數上疏陳，首言立憲」。¹³⁷直到 1917 年，他還聲稱：「夫中國以國為公有而言立憲也，實創於僕戊戌所請。」¹³⁸他的這些言論更能表明康有為流亡海外熟稔地認知到西方立憲政體的原理之後，再反觀自己戊戌時期的所言所行，更加堅定地認為自己推動的戊戌變法就是要建立一種現代性的立憲政體。此外，若從長時期的言行來看，康有為一貫認為契合於當時中國形勢的政體便是君主立憲制，無論他流亡海外力倡的君主立憲，還是民國之後倡導的虛君共和，其實都是君主立憲的政體。由此，康有為所推動的戊戌變法是近代中國立憲運動的起點，具有非同尋常的現代意義。

茅先生認為康有為的議院觀、民權觀、憲法觀與西方代議制議會、盧梭的人民主權、近代憲法是完全兩個不同的類型。這種二元劃分的分析方式有助於展現近代中西政制和思想觀念存在的不同之處，有利於打破將戊戌變法等同於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的一元化敘事模式。然而，無論是茅先生二元劃分的分析方式還是以往一元化的敘事模式在根本上都完全以西方標準來衡量近代中國的戊戌變法，都隱藏著「西方中心主義」的觀念。1895 至 1920 年初是近代中國的轉型時代，是中國思想文化由傳統過渡到現代、承先啓後的關鍵時代。¹³⁹此時期的中國也是一個中西文化碰撞與交融的時代，近代中、西方的政治制度和思想觀念具有一些共享的普遍價值，又因各自的文化的差異而具有展現本土特色的特殊性。康有為於戊戌時期的融匯中西元素所形成的政治主張，與近代西方固有的觀念既有相同之處，又存在些許差異。客觀的觀察需要既要看到

136 《康有為全集》集 7，頁 444。

137 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上冊，頁 579。《康有為全集》未收錄此文。

138 《康有為全集》集 10，〈致馮國璋電〉，頁 418。

139 參見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52（香港，1999），頁 29。

其中的「同中之異」，又要看到其中的「異中之同」。

西方及日本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確實極大影響了康有為及其推動的戊戌變法。然而，康有為並不以西方和日本亦步亦趨。雖然近代日本的變法改制對戊戌變法有重要影響，但康有為內心並不以日本憲法為然。相較於以君權神授為精神內核的日本憲法，康有為所倡導的立憲則試圖平衡君權和民權，從而更能體現人民主權的精神。另外，康有為將從近代西方傳來的民主、議院、憲法、選舉等憲制以及自主、自立、平等的價值，創造性地整合於以儒學為主體的中國文化的結構之中。他的變法綱領雖然受近代西方和日本的影響，但其精神內核仍是中國思想文化和政治制度的近代再生。這意味著現代性不是一元而是多元的，也意味著傳統並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開放流動的，從傳統中也可以開出現代性，現代性也可以建立在傳統的根基之上。

「聖德神功帝何力，維新立憲史誰編。」¹⁴⁰康有為以立憲為導向的變法綱領的現代性，不僅溝通了中西，而且聯結了古今，是在汲取近代西學並重新理解傳統的基礎上以應對晚清大變局的嘗試。他試圖將傳統的王朝體制轉變成現代化的國家，將一人獨裁和不受制約的君主政體轉變為君民合治的立憲政體。在這種意義上，我們可以理解戊戌時期康有為變法綱領的現代性價值，以及體味其中所蘊含的「多元現代性」色彩。

140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文獻研究室編，《萬木草堂詩集——康有為遺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307。此詩作於「庚戌除夕」，即作於 1910 年。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知新報》（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影印本。
- 清·胡思敬，《戊戌履霜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4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民國2年（1913）南昌退廬刻本。
- 清·孫寶瑄，《忘山廬日記》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清·張之洞，《勸學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 清·蘇輿編，《翼教叢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文獻研究室編，《萬木草堂詩集——康有為遺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王栻主編，《嚴復集》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4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夏曉虹編，《追憶康有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陳錚編，《黃遵憲全集》2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麥仲華編，《戊戌奏稿》，橫濱，辛亥（1911）五月印行。
- 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樓宇烈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康有為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12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20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 Rousseau. "Of the Social Contract." In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Victor Gourevitch, 39-15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 S. N. 艾森斯塔德 (Shmuel N. Eisenstadt)、任斯·理德爾 (Jens Riedel)、多明尼克·薩赫森邁爾 (Dominic Sachsenmaier)，〈多元現代性範式的背景〉，收於多明尼克·薩赫森邁爾、任斯·理德爾、S. N. 艾森斯塔德編著，郭少棠、王為理譯，《多元現代性的反思：歐洲、中國及其他的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9-38。
- 小野梓著，陳鵬譯，《國憲泛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
- 王曉秋，〈戊戌維新期間康有為政治主張的再探討〉，《社會科學研究》1984：4，成都，頁 73-78。
- 孔祥吉，《戊戌維新運動新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 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
- 伊藤博文著，牛仲君譯，《日本帝國憲法義解》，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
- 村田雄二郎，〈康有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點——《日本變政考》《日本書目志》管見〉，《近代史研究》1993：1，北京，頁 27-40。
- 李春馥，《戊戌時期康有為議會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宋德華，〈戊戌維新派政治綱領的再探討〉，《歷史研究》1985：5，北京，頁 124-241。
- 宋德華，〈維新派的政治綱領及其他——與房德鄰同志商榷〉，《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4，廣州，頁 86-96。
-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茅海建，《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議會思想〉，《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2，上海，頁 113-126。
-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與光緒帝〉，《近代史研究》2021：4，北京，頁 34-54。
-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

- 聯書店，2021。
- 周威，〈論康有為於戊戌變法前的憲法觀及其憲法史地位〉，《法學家》2018：6，北京，頁 96-110。
- 房德鄰，〈維新派政治綱領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6，北京，頁 79-94。
- 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陳新宇，〈戊戌時期康有為法政思想的嬗變——從《變法自強宜仿泰西設議院折》的著作權爭議切入〉，《法學家》2016：4，北京，頁 86-101。
- 張朋園，〈議會思想之進入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6，上海，頁 1-19。
- 張濤，〈禮法傳統中的「象魏懸法」〉，《社會科學》2021：8，上海，頁 162-172。
- 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臺北，聯經，1989。
-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52，香港，1999，頁 29-39。
- 黃克武，〈「現代」觀念之源起與歷史研究的本土反思〉，收於氏著，《反思現代：近代中國歷史書寫的重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頁 3-26。
-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上、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 喬治·薩拜因（George Holland Sabine）著，鄧正來譯，《政治學說史》下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湯志鈞，〈試論康有為〉（1965），收於氏著，《康有為與戊戌變法》，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18。
- 湯志鈞，〈關於戊戌變法的評價問題〉（1980），收於氏著，《康有為與戊戌變法》，頁 243-249。
- 塞繆爾·E·芬納（Samuel E. Finer）著，王震、馬百亮譯，《統治史 卷一 古代的王權和帝國——從蘇美爾到羅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蔡禮強，〈論中國近代憲政運動的起源——以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為中心的再考察〉，《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7：2，北京，頁 139-144。
-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

蕭高彥，《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臺北，聯經，2013。

戴維·米勒（David Miller）、韋農·波格丹諾（Vernon Bogdanor）編，鄧正來等譯，《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饒傳平，〈從設議院到立憲法——晚清「Constitution」漢譯與立憲思潮形成考論〉，《現代法學》2011：5，重慶，頁 24-35。

樂兆星，〈孔子制憲：康有為儒學普遍主義下的立憲觀〉，《南大法學》2023：3，南京，頁 153-171。

（二）英文

Eisenstadt, Shmuel N., ed. *Multiple Modern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McIlwain, Charles Howard.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

Wong, Young-Tsu (汪榮祖). "Revisionism Reconsidered: Kang Youwei and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1, no.3 (August 1992): 513-544.

Toward Constitutionalism: A Re-exa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Kang Yu-wei's Reform Program during the Wuxu Period

LUAN Zhaoxing*

Although Kang Yu-wei's 康有為 (1858-1927) reform scheme in the wuxu 戊戌 (1898) period changed from advocating the opening of a parliament to postponing such an opening, it could have led to a modern country under a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When advocating the opening of the parliament, Kang Yu-wei proposed the idea of holding a congress and establishing the separ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a constitution. His view of the parliament was closely related to his view of civil rights. Because of the inherent nature of civil rights, the parliament was not only a tool for compromise, but a system for pursuing intrinsic modern values. While the opening of the parliament was suspended, Kang Yu-wei tried to set up a Bureau of Institutions and its variants to promote reform. Although the Bureau of Institutions was not elected, it was still a deliberative body design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one which could formulate a constitution. However, Kang Yu-wei over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parliament or parliamentary organs, and did not pay attention to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between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powers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at that time. The civil rights he advocated focused on the overall power of the people,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individual freedom and rights. He had already come to realize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reform of the law. In his view, the constitution was aimed at balancing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 and

* Lecturer,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the people,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e deliberate restriction of the power of the monarch or the president found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some contemporary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ates. Kang Yu-wei's program of reform and the political systems and concepts of the modern West have bot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demonstrating multiple modernities. To study Kang Yu-wei's reform scheme during the wuxu period, it is necessary to overcome the unified narrativ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equivalence, and also to abandon the dualistic analysis method of Chinese and Western opposition.

Keywords: Hundred Days' Reform, parliament, civil rights, Bureau of Institutions, constitution, multiple modernities